

2025-26 財政預算

(1) 預算總覽

(i) 主要數字

	2024-25 修訂預算 (億元)	2025-26 預算 (億元)	增加/ 減少
經營開支	5,999	6,242	4.0%
- 其中政府經常開支	5,625	5,881	4.5%
非經營開支	1,548	1,981	27.9%
- 其中基本工程開支	1,054	1,198	13.6%
政府開支	7,548	8,223	8.9%
政府收入	5,596	6,594	17.8%
已計入發行及償還債券款 項的綜合赤字	(872)	(670)	-23.2%

2025 年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測上升 5.5%至 6.5%。

(ii) 2020-21 年度至 2025-26 年度的政府開支、收入及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累積和趨勢增長如下—

	2020-21	2025-26	2025-26 相比 2020-21	
	實際 (億元)	預算 (億元)	累積增長	趨勢增長
政府經常開支，其中	4,671	5,881	25.9%	4.7%
- 社會福利	889	1,304	46.6%	8.0%
- 衛生	876	1,153	31.7%	5.7%
- 教育	973	1,029	5.7%	1.1%
政府開支	8,160	8,223	0.8%	0.2%
政府收入	5,642	6,594	16.9%	3.2%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26,758	33,676	25.9%	4.7%

(iii) 2025-26 年度的政府開支和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相比於 1997-98 年度及 2020-21 年度的增長如下 —

	2025-26 相比	
	1997-98	2020-21
政府開支累積增長	+323.1%	+0.8%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累積增長	+145.3%	+25.9%

(iv)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可為香港經濟帶來約 0.6%（以本地生產總值計算）的提振作用。

(2) 政府經常開支

- (i) 2025-26 年度經常開支將上升 4.5%（或 256 億元）至 5,881 億元，其中社會福利、衛生和教育方面的開支仍然龐大，合共達 3,486 億元，佔經常開支 59.3%。與 1997-98 年度及 2020-21 年度的比較如下-

	2025-26 相比	
	1997-98	2020-21
政府經常開支累積增長	+293.7%	+25.9%

- (ii) 三個政策組別（社會福利、衛生及教育）在政府經常開支的分析如下-

	2023-24 實際 (億元)	2024-25 修訂預算 (億元)	2025-26		
			預算 (億元)	相比 2024-25 修訂預算	相比 2020-21 (趨勢增長)
社會福利	1,106	1,187	1,304	+9.8%	+8.0%
衛生	1,039	1,092	1,153	+5.6%	+5.7%
教育	1,037	1,053	1,029	-2.3%	+1.1%
總計	3,182	3,332	3,486	4.6%	4.9%

上述三個政策組別的開支詳情請參閱附件 1 至 3。

(3) 基本工程開支

- (i) 政府致力投資基建，為社會及經濟發展奠定基礎，特別是加快北部都會區的發展，提升香港長遠競爭力和市民生活質素。
- (ii) 預計至 2025 年 3 月底，進行中的基本工程項目尚未支付承擔總額約為 6,869 億元。
- (iii) 2025-26 年度基本工程的預算開支為 1,198 億元。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則為 1,054 億元。
- (iv) 基本工程計劃下共有 36 項新工程於 2025-26 年度有預算開支，當中包括醫療、教育、房屋及土地供應、基建、地區設施等各方面的項目，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

(4)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的主要開支及收入建議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I. 施政報告主要措施		
1.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優化措施	(已在 2024-25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預留)	所有合資格申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中小企業，以及計劃下現有的所有借款企業
2. 設立「創科產業引導基金」	+10,000	策略性創科產業
3. 推出新一輪 15 億元的「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鼓勵更多機構資助院校研究	^1,50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及本地自資學位頒授院校
4. 調撥 15 億元推出「創科創投基金」優化計劃	+1,500	策略性創科產業的初創企業
5. 優化「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	^1,000	香港非上市企業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6.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籌備有關香港資訊科技學院和升降機及自動梯技術中心的發展項目，預計於今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833	修讀職訓局相關課程的學生
7. 新能源運輸基金已預留約 7.5 億元，資助的士業界和專營巴士公司購置電動車輛，並已推出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資助試驗計劃	^750	的士車主、專營巴士營辦商及運輸營辦商
8. 恆常化「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的設置，並在下一服務期增加對關愛隊的資助金額五成	#678	香港市民，特別是需要關愛服務的人士
9. 增加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每年工作目標	+550 #12	香港市民
10. 律政司與相關部門正推進改建舊灣仔警署為國際調解院總部工程	+487 *29	國際調解院（首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爭議的政府間國際組織），以及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界別
11. 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聚焦支持新設及國際性大型展覽在香港舉行	^500	展覽業界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12. 為職訓局提供資源，由 2024-25 年度起計三年，向超過 7 000 名註冊學徒每月發放額外 1,000 元的培訓津貼，以及資助畢業學徒參與相關行業的培訓課程，2025-26 年度涉及的額外開支約為 5 千 5 百萬元	#411	註冊學徒及畢業學徒
13. 在九龍公園內設立中華文化體驗館，增進市民對中華文化的認知及推廣愛國主義教育	+336	香港市民
14. 推出 3 億元的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裝置額外 3 000 支高速充電樁	^300	充電服務機構及電動車車主
15. 由 2025-26 財政年度第一季起，增加 1 000 張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令院舍券總數增至 6 000 張，讓更多長者可接受資助院舍照顧服務	*272	合資格申請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
16. 持續推動減廢回收	#218	香港市民
17. 構建港口社區系統	+215	航運、港口、物流及貿易業持份者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18. 促進烈酒貿易	Ω210 (每年收入 減少)	烈酒貿易、物流 和儲庫業、旅遊 業和餐飲業
19. 優化「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 (計劃)，包括擴展計劃內地安 老院數目、以試行方式分擔參加 計劃長者在當地的部分醫療費 用、提供關愛服務，從而為申請 資助安老宿位的合資格長者提 供更多選擇	*135 #75	合資格申請資助 安老宿位的長者
20. 籌備推出「創科加速器先導計 劃」	+180 #27	初創企業服務機 構及初創企業
21. 把康復服務名額(包括日間、住 宿及暫顧服務)由2023-24年度 約37300個，在2028-29年度或 之前增至約39900個及在2025-26 年度增加約1040個日間、住宿 及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186	殘疾人士
22. 醫院管理局進一步推展中西醫 協作服務，逐步擴展「癌症治療」 項目至所有醫院聯網，以及開展 「呼吸科疾病治療」、「膝骨關節 炎治療」，以及其他中醫優勢病 種治療的先導項目	#183	特定病種的醫院 管理局病人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23. 分階段在全港設立 14 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	*160	有中度至高度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
24. 推展「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計劃的年度特定策略措施，以及成立「真實世界研究及應用中心」	#159	病患者、醫藥及生物科技企業
25. 透過資助流動網絡營辦商於鄉郊及偏遠地區建設無線電基站以提升有關地區的流動通訊網絡覆蓋	^154	鄉郊及偏遠地區居民
26. 提供青少年情緒健康網上支援平台，以加強網上青年支援隊的服務	#150	面對情緒困擾及即時危機的學生／青年
27. 繼續發展地區康健中心，包括逐步將屬過渡性質的地區康健站擴充為地區康健中心、擴展跨專業基層醫療服務網絡，並整合衛生署轄下婦女健康中心和長者健康中心服務至地區康健網絡	#139	香港市民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28. (i) 2026 年第一季舉辦第二屆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並加強線上推廣，為全球人才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支援服務 (ii) 繼續擴大合作夥伴網絡，並與他們合辦招聘會，讓僱主直接與求職人才進行職業配對 (iii) 加強宣傳工作，推廣香港及大灣區的重大機遇	#96 *42	有意或已來港的人才
29. 優化普通科門診專為弱勢社群提供基層醫療服務的角色，包括加入慢性疾病篩查服務及加強護士診所服務	*137	香港市民及弱勢社群
30. 自 2025/26 學年起，「香港未來人才深造獎學金計劃」將每年為最多 1 200 名修讀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	*120	本地優秀學生
31. 制訂社區藥物名冊及推出社區藥房計劃，令市民可獲得價錢相宜的基層醫療藥物	#113	醫院管理局的病人、參與基層醫療健康計劃的市民、以及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病友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32. 把「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擴展至全港十八區	#112	有需要的獨老和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
33. 把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優化職業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按殘疾人士的個人興趣及能力提供培訓，協助他們發展潛能，提高就業機會	*101	殘疾人士
34. 延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至2027年6月，聚焦新的清潔生產技術，為港資廠商就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提供資助，以提升傳統產業，達致綠色轉型	^100	工廠位於香港和廣東省的港資廠商
35. 2025-26 至 2029-30 年度增撥 9,690 萬元，分階段增設四所社區親子中心	#97	由初生至就讀小學的兒童及其有親職需要的家長
36. (i) 2025-26 年度增撥 200 萬元（由 2026-27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830 萬元），增設一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提供 100 個日間幼兒照顧名額 (ii) 由 2025-26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 8,150 萬元，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由 2 000 個進一步增加至	*90	接受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兒童及其家長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2 500 個，以期令受惠兒童增至 25 000 人		
37. 有序落實「簡樸房」規管制度，讓基層市民早日告別不適切居所	#60	居於劣質「劏房」的住戶
38. 增設 90 個朋輩支援工作人員職位	*21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

施政報告主要措施
的財政影響 (I) 22,438

上列項目涉及—	
經營開支	8,127
- 經常性措施	3,823
- 非經常性措施	4,304
非經營開支	14,101
收入措施	210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II. 財政預算建議		
(A) 一次性紓緩措施		
<u>開支措施</u>		
39. 向合資格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額外相當於半個月的援助／津貼；以及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作出相若安排	^3,084	約 171 萬名社會保障受助人及約 56 000 個領取職津的住戶
開支措施小計	<u>3,084</u>	
<u>收入措施</u>		
40. 寬減 2024/25 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1,500 元	Ω2,850	214 萬名納稅人
41. 寬減 2024/25 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稅，上限為 1,500 元	Ω229	165 400 家企業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42. 寬減 2025-26 年度首季的差餉，上限為 500 元 –		
(a) 住宅物業	Ω1,500	312 萬個須繳付差餉的住宅物業
(b) 非住宅物業	Ω200	43 萬個須繳付差餉的非住宅物業
收入措施小計	<u>4,779</u>	
一次性紓緩措施總計	<u><u>7,863</u></u>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B) 具長遠效益的預算措施		
<u>開支措施</u>		
43. 支持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興建和提供必要的公共設施，配合園區第一期餘下批次用地的發展	+3,700	來自本地、內地及海外的創科企業及機構
44. 向「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合共注資 15 億元	^1,500	香港非上市企業
45. 振興香港旅遊業 - 向香港旅遊發展局撥款	#1,235	旅客、市民、旅遊業和相關界別
46. 預留 10 億元以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	^1,000 #10	研發院將協助推動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和應用，令不同行業受惠
47. 推出「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	+100	從事製造業的企業
48. 聯同建造業議會繼續為就讀建造業相關兼讀制學位課程的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津貼，涉及總金額約 9,500 萬元	^47	預計 2025/26 至 2026/27 學年約有 1 000 名修讀建造業兼讀制學位課程的學員受惠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49. 振興香港旅遊業 - 持續為郵輪 旅遊復蘇注入動力	#46	旅客、市民、旅 遊業和相關界別
50. 於 2026 年舉辦第二屆香港演藝 博覽	^40	1 900 位本地及 國際藝術領袖及 從業員和 40 000 位觀眾
51. 延續和提升「主要項目精英學 院」的角色	^15	香港建造業
開支措施小計	<u>7,693</u>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u>收入措施</u>		
52. 調整購買住宅及非住宅物業須繳付\$100 從價印花稅的稅階	^Ω 415	約 10 600 名物業買家／承讓人
53. 推出大宗商品貿易稅務優惠	^Ω 69	大宗商品貿易商和海運服務企業
54. 為用於船舶加注的進口綠色甲醇提供稅務豁免	0	港口、航運及船舶加注業
55. 優化現有為船舶租賃商、船舶租賃管理商和航運業商業主導人提供的稅務優惠措施	未能估算 ¹	船舶租賃商、船舶租賃管理商和航運業商業主導人
56. 飛機乘客離境稅由\$120 增加至\$200	^Ω (1,600) (增加收入)	香港
57. 引入／提高各項人才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申請及簽證收費	^Ω (620) (增加收入)	香港
收入措施小計	<u>(1,736)</u>	
具長遠效益的預算措施總計	<u><u>5,957</u></u>	

¹ 由於船舶租賃商、船舶租賃管理商和航運業商業主導人有不同經營模式及架構，而且建議的細節仍在籌備中，有關財政影響未能估算。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C) 強化財政整合計劃		香港
58. 在預留未來五年所需的開支以不影響其持續運作的前提下，把六個種子基金下未需動用的資金回撥到政府帳目	(62,000)	
59. 檢視在洪水橋／厦村和新田科技城等新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的規模和推進模式，務求更具成本效益地配合當區發展	(40,000) (節省工程 開支)	
60. 加大「資源效率優化計劃」的力度，2025-26 年度節省政府經常開支的幅度將由原來百分之一增加至百分之二，並延續兩年至 2027-28 年度	(27,300) (每年(由 2027-28 年 開始))	
61. 公務員編制在 2026-27 及 2027-28 年度每年縮減百分之二	(已在第 60 項反映) ²	
62. 行政長官、政治委任官員、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全體公務員、立法會議員、司法機構人員和區議會議員在 2025-26 年度凍薪	- (每 1%加 薪的財政影 響約為 29 億元)	

² 可節省的開支需視乎實際削減的職位而定，惟財政影響已在上述第 60 項強化後的「資源效率優化計劃」中反映。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63. 未來三年給予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撥款已反映每年百分之二的節省目標，與政府削減經常開支的幅度一致	未能估算 ³	
64. 由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將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補貼領取門檻，由每月公共交通實際開支水平 400 元提高至 500 元	(3,560) (由 2025-26 至 2029-30 期 間減少的 開支)	
65. 將「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改為推行「兩蚊兩折」優惠，即票價低於或等於十元，維持繳付兩元車費，至於票價高於十元則繳付全額車費的兩折，此外亦就可享優惠的程數設限	(2,640) (由 2025-26 至 2029-30 期 間減少的開 支)	
上述計劃總計	<u>(135,500)</u>	
財政預算建議的財政影響 (II) (A+B+C)	<u>(121,680)</u>	
施政報告主要措施及財政預算 建議的財政影響 (I+II)	<u>(99,242)</u>	

³ 有關財政影響已包含在上述第 60 項強化後的「資源效率優化計劃」內。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5) 中期預測

(億元)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2026-27 預測	2027-28 預測	2028-29 預測	2029-30 預測
經營盈餘／(赤字)	(731)	(31)	284	410	423	558
非經營赤字	(1,220)	(1,598)	(1,489)	(1,185)	(1,021)	(876)
發行政府債券所得 的收入	1,300	1,500	1,600	1,950	1,900	1,900
政府債券的償還款項	(221)	(541)	(595)	(1,343)	(1,196)	(1,332)
已計入發行及償還 債券款項的綜合 盈餘／(赤字)	(872)	(670)	(200)	(168)	106	250
財政儲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6,473	5,803	5,603	5,435	5,541	5,791
相當於政府開支 的月數	10	8	8	8	8	8
相當於本地生產 總值的百分比	20.4%	17.2%	15.8%	14.5%	14.0%	13.9%

附件 –

1. 社會福利
2. 衛生
3. 教育

社會福利

1. 2025-26 年度社會福利方面的政府開支預算為 1,391 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預算的 16.9%，比 2024-25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
2. 2025-26 年度社會福利方面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 1,304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預算的 22.2%，比 2024-25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8%。
3. 主要措施如下：

政府經常開支下的措施

(a) 現行措施

- (i) 2025-26 年度起全年額外增撥 2 億 7,160 萬元，由 2025-26 財政年度第一季起，增加 1 000 張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令院舍券總數增至 6 000 張，讓更多體弱長者不必輪候即可接受資助院舍照顧服務。
- (ii) 增撥資源優化「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計劃），包括 –
 - (1) 2025-26 年度增撥 1 億 3,530 萬元（由 2026-27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1 億 3,490 萬元），增加計劃可提供的資助宿位數目，並為長者提供關愛服務，協助他們適應在粵院舍生活；以及
 - (2) 2025-26 至 2026-27 年度增撥 7,460 萬元，以試驗方式分擔參加計劃的長者在當地的部分醫療費用，為期兩年。

上述措施旨在支援選擇在廣東省接受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藉此為正在申請資助安老宿位的合資格長者提供更多選擇。

- (iii) 2025-26 至 2029-30 年度增撥 1 億 5,010 萬元，提供青少年情緒健康網上支援平台，以加強網上青年支援隊的服務。
- (iv) 2025-26 至 2026-27 年度增撥 1 億 1,190 萬元，將「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 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從兩區擴展至全港十八區。
- (v) 2025-26 至 2029-30 年度增撥 9,690 萬元，分階段增設四所社區親子中心。
- (vi) 2025-26 年度起全年額外增撥 8,150 萬元，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由 2 000 個進一步增加至 2 500 個，以期令受惠兒童增至 25 000 人。
- (vii) 2025-26 年度增撥 7,570 萬元(由 2026-27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1 億 90 萬元)，把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優化職業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按殘疾人士的個人興趣及能力提供培訓，協助他們發展潛能，提高就業機會。
- (viii) 2025-26 年度增撥 5,710 萬元(由 2026-27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1 億 8,550 萬元)，把康復服務名額(包括日間、住宿及暫顧服務)由 2023-24 年度的約 37 300 個，在 2028-29 年度或之前增至約 39 900 個；以及在 2025-26 年度增加約 1 040 個日間、住宿及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 (ix) 2025-26 年度增撥 3,560 萬元(由 2027-28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1 億 6,020 萬元)，分階段在全港設立 14 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
- (x) 2025-26 年度增撥 1,060 萬元(由 2026-27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2,120 萬元)，增設 90 個朋輩支援工作人員職位。

- (xi) 2025-26 年度增撥 200 萬元(由 2026-27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830 萬元)，用於增設一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額外提供 100 個日間幼兒照顧名額。

(b) 社會保障

自 2020-21 年度起社會保障的開支如下 –

	2020-21 (實際)	2021-22 (實際)	2022-23 (實際)	2023-24 (實際)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綜援 (百萬元)	21,158 (22,853)^	22,069 (22,909)&	22,610 (23,196)&	21,912 (22,484)&	22,388 (22,963)&	23,096 (23,697)&
公共福利金 (百萬元)	35,344 (38,166)^	38,224 (39,754)&	42,059 (43,706)&	46,586 (48,447)&	51,318 (53,377)&	57,948 (60,335)&
總額 (百萬元)*	56,502 (61,019)^	60,294 (62,663)&	64,670 (66,902)&	68,498 (70,931)&	73,706 (76,340)&	81,044 (84,032)&

^ 包括財政預算案宣佈的一個月額外援助金。

& 包括財政預算案宣佈的半個月額外援助金。

*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總數。

衛生

1. 2025-26 年度衛生方面的政府開支預算為 1,410 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預算的 17.2%，比 2024-25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3%。
2. 2025-26 年度衛生方面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 1,153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預算的 19.6%，比 2024-25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6%。
3. 主要措施如下：

政府經常開支下的措施

A.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政府會繼續按照在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三年期撥款安排，向醫管局提供撥款，以應付預算需求增長。2025-26 年度向醫管局提供的財政撥款合共 1,002 億元(包括 990 億元經常資助金和 12 億元非經營資助金)，較 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973 億元)增加 2.9%。

經常資助金為 990 億元，較 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954 億元)增加 3.7%。醫管局會推行下列主要措施：

現行措施

- (i) 提升服務規劃，並啟用已重建／擴建的醫院及社區健康中心；
- (ii) 增設醫院病床、手術室、內窺鏡檢查及麻醉前評估診療節數；
- (iii) 加強普通科及專科門診服務；
- (iv) 加強精神健康服務；

- (v) 加強癌症服務，特別是綜合式跨專業醫療服務及電腦斷層掃描模擬定位器服務；
- (vi) 加強眼科服務、臨床支援服務(例如放射科、核子醫學及病理學服務)及非臨床支援服務；
- (vii) 加強遺傳及基因組服務，包括促進與香港基因組中心的合作，增加日間護理服務及社區為本護理服務的服務量，並就專科門診服務推行醫療選項；
- (viii) 發展智慧病房、智慧診所和智慧藥房，並通過資訊科技工具／方案及機械人技術發展自動化服務；
- (ix) 建立資訊科技平台，以促進運作效率；
- (x) 吸引和挽留人手，以紓緩人手短缺及緊絀情況，包括增加晉升機會和加強各項培訓計劃；
- (xi) 優化普通科門診專為弱勢社群提供基層醫療服務的角色，包括加入慢性疾病篩查服務及加強護士診所服務；以及
- (xii) 進一步推展中西醫協作服務，逐步擴展「癌症治療」項目至所有醫院聯網，以及開展「呼吸科疾病治療」、「膝骨關節炎治療」及其他中醫優勢病種治療的先導項目。

B. 衛生署

(a) 新措施

- (i) 2025-26 年度的 2,200 萬元(2025-26 至 2026-27 年度為期兩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4,400 萬元)是用於強化「全校園健康計劃」，為每間學校建議針對性校本措施，改善體能活動和飲食等安排，提升學生身心健康。

(b) 現行措施

- (i) 2025-26 年度的 1 億 7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2024-25 至 2029-30 年度為期六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7 億 8,600 萬元)是用於提升公營牙科服務，包括加強「護齒同行」計劃，以及推出「青少年護齒共同治理先導計劃」、「社區牙科支援計劃」及學前兒童預防性牙科服務；
- (ii) 2025-26 年度的 3,4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2024-25 至 2030-31 年度為期七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3 億 9,300 萬元)是用於推行資助計劃培訓牙齒衛生員和牙科治療師，為本地牙科畢業生／非本地培訓牙醫引入實習／評核期，以及增加牙科治療師的培訓學額，以應付發展基層牙科護理服務的人力需求；
- (iii) 2025-26 年度的 2 億 7,5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2023-24 至 2027-28 年度為期五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65 億 7,800 萬元)是用於應付長者醫療券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包括為期三年的(獎賞)先導計劃，以及增聘人手，應付大灣區事宜、長者醫療券計劃和跨境醫療合作的預期工作量；

- (iv) 2025-26 年度的 1 億 5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2024-25 至 2026-27 年度為期三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2 億 4,300 萬元)是用於推行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補種計劃；
- (v) 2025-26 年度的 8,9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2023-24 至 2027-28 年度為期五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2 億 5,400 萬元)是用於採購和接種各項疫苗接種計劃疫苗；
- (vi) 2025-26 年度的 2,600 萬元額外撥款(由 2027-28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1 億 4,400 萬元)是用於推行「重整及改革公共服務策略計劃」所擬定的工作，增加使用資訊科技，以推行優化服務措施和組織架構轉型；
- (vii) 2025-26 年度的 1,1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2025-26 至 2026-27 年度為期兩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2,100 萬元)是用於擴展中醫藥戒煙服務和委聘服務承辦商；以及
- (viii) 2025-26 年度的 1,0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2025-26 至 2026-27 年度為期兩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4,100 萬元)是用於加強人手支援，令政府中藥檢測中心運作暢順。

C. 醫務衛生局

(a) 新措施

- (i) 2025-26 年度的 3,800 萬元(2025-26 至 2027-28 年度為期三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1 億 1,300 萬元)是用於制訂社區藥物名冊及推出社區藥房計劃，並監督醫管局執行相關的工作，令市民可獲得價錢相宜的基層醫療藥物，減輕市民因憂慮長期用藥的經濟負擔而過度倚賴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

(b) 現行措施

- (i) 2025-26 年度的 2,1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 (2025-26 至 2027-28 年度為期三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1 億 3,900 萬元) 是用於繼續發展地區康健中心，包括逐步將屬過渡性質的地區康健站擴充為地區康健中心、擴展跨專業基層醫療服務網絡，並整合衛生署轄下婦女健康中心和長者健康中心服務至地區康健網絡；以及
- (ii) 2025-26 年度的 5,1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 (2025-26 至 2029-30 年度為期五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1 億 5,900 萬元) 是用於推展「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計劃的年度特定策略措施，以及成立「真實世界研究及應用中心」。

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下的措施

現行措施

- (i) 13 億 9,600 萬元總資本承擔額及 2025-26 年度的 1 億 5,400 萬元現金流 (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為 2 億 4,300 萬元) 是用於發展醫健通+；
- (ii) 2025-26 年度的 12 億 400 萬元撥款 (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為 19 億 1,100 萬元) (全數使用預留用作加強科技應用的 50 億元撥款的餘額)，是供醫管局購置設備和推行電腦化計劃；
- (iii) 144 億 7,300 萬元總承擔額及 2025-26 年度的 1 億 8,500 萬元現金流 (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為 1 億 5,700 萬元) 是用於採購和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 (iv) 10 億元總承擔額及 2025-26 年度的 6,500 萬元現金流(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為 5,500 萬元)是用於中醫藥發展基金；
- (v) 6 億 8,200 萬元總承擔額及 2025-26 年度的 1 億 8,900 萬元現金流(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為 2 億 200 萬元)是用於香港基因組計劃；
- (vi) 11 億 1,100 萬元總承擔額及 2025-26 年度的 2 億 1,300 萬元現金流(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為 1 億 5,500 萬元)是用於「地區康健站」計劃；
- (vii) 10 億元總承擔額及 2025-26 年度的 4,400 萬元現金流(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為 4,400 萬元)是用於為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後出現的異常事件設立的保障基金；
- (viii) 42 億 2,300 萬元總承擔額及 2025-26 年度的 3 億 3,000 萬元現金流(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為 2 億 5,500 萬元)是用於醫療衛生研究基金；
- (ix) 8,000 萬元總承擔額及 2025-26 年度的 1,900 萬元現金流(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為 500 萬元)是用於為香港中醫醫院服務啟用作出準備；
- (x) 86 億 2,000 萬元總資本承擔額及 2025-26 年度的 18 億 7,000 萬元現金流(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為 23 億 4,700 萬元)是用於發展香港中醫醫院[註：這是建築署管制撥款下的衛生工程項目]；以及
- (xi) 3 億 8,400 萬元總資本承擔額及 2025-26 年度的 1 億 7,300 萬元現金流(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為 7,100 萬元)是用於向香港中醫醫院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教育

1. 2025-26 年度教育方面的政府開支預算為 1,124 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預算的 13.7%，比 2024-25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2%。
2. 2025-26 年度教育方面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 1,029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預算的 17.5%，比 2024-25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3%。
3. 主要措施如下：

政府經常開支下的措施

(a) 新措施

- (i) 2025-26 年度的 1 億 2,000 萬元(由 2025-26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1 億 2,000 萬元)是用於由 2025/26 學年起，每學年為最多 1 200 名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或自資大學修讀有利香港發展的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

(b) 現行措施

- (i) 2025-26 年度的 3 億 500 萬元(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為 2 億 2,300 萬元；由 2027-28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9 億 3,500 萬元)是用於由 2023/24 學年起，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以首次涵蓋銜接學位課程，並理順「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及「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執行細節，以惠及不同背景的學生；以及視乎《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的檢討工作進度，分階段增加資助學額。
- (ii) 2025-26 年度的 5,200 萬元(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為 1,700 萬元；由 2027-28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1 億 400 萬元)

是用於向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額外資助以增加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名額，由每學年 300 個至 400 個。

- (iii) 2025-26 年度的 2,900 萬元(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為 1,700 萬元;由 2031-32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1 億 400 萬元)是用於為修讀「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的應用學位課程的全日制學生提供額外資助。

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下的措施

(a) 新措施

- (i) 15 億元總承擔額(2025-26 年度的現金流為 3 億元)是用於推出新一輪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鼓勵更多機構在 2025 年中至 2029 年中的四年計劃期內，支持大學／院校的研究工作。

(b) 現行措施

- (i) 12 億 6,000 萬元總承擔額及 2025-26 年度的 1 億 900 萬元現金流(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的現金流為 7,100 萬元)是用於實施「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向獨立自資專上院校提供財政支援，以開辦及優化切合市場需要但成本高昂的課程。
- (ii) 5 億元總承擔額及 2025-26 年度的 9,000 萬元現金流(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的現金流為 4,500 萬元)是用於支援推行「傑出創科學人計劃」。
- (iii) 2025-26 年度的 17 億 900 萬元撥款(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的現金流為 18 億 3,800 萬元)是用於學校維修(即資助及直資學校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及資助學校的緊急修葺工程)。

- (iv) 10 億元總撥款及 2025-26 年度的 1,100 萬元現金流 (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的現金流為 2,700 萬元)是用於資助 600 多所資助學校的簡單小型內部改裝工程。

- (v) 約 20 億元總撥款及 2025-26 年度的 1 億 5,000 萬元現金流(2024-25 年度修訂預算的現金流為 7,700 萬元)是用於由 2019-20 年起為未有升降機的公營及直資學校加快安裝升降機。